電文騎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

承辦人:約用人員 詹庭武 電話:04-22289111-21912

傳真: 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: tingwu7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:府授研品字第11100531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87220000A_1110053162_ATTACH1.pdf、

387220000A_1110053162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轉勞動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邊境檢疫政策,自111年2月15日起開放第二階段 移工專案引進及修正「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」, 有關公共工程須辦理外國人申請引進入境之相關事宜1 案,請各機關依勞動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函內容 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3月2日工程管字第 1110003323號函暨勞動部111年2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2056及11105020292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兼顧國內防疫安全及產業與家庭用人需求,勞動部勞動 發管字第1110502056號函表示,自111年2月15日起啟動第 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,內容摘要如下(詳參附件):
 - (一)增加移工引進國家,加強境外防疫:原開放印尼及泰國 移工,本次增加開放越南及菲律賓移工,並強制移工入



境前完整接種疫苗、取消積分制引進方式,其他防疫措施(如採檢PCR、登機前應隔離等)均比照第一階段實施。

(二)修正入境檢疫及篩檢措施:

1、檢疫場所

- (1)防疫旅館居家檢疫:須事前向地方政府報備,後續 將於同一防疫旅館銜接自主健康管理完成後,始前 往工作地點。
- (2)移工防疫宿舍居家檢疫:考量部分產業(含營造業) 有特殊性及必要性,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自行 規劃移工防疫宿舍,且須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及經地 方政府查核符合,並由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 接負責,以強化督導管理。
- (3)集中檢疫:如欲安排集中檢疫者,集中檢疫床位由 指揮中心統籌調度,勞動部將適時開放雇主提出申 請。
- 2、其他防疫措施(如檢疫14日應配合採檢PCR、強化自主 健康管理),均比照第一階段實施。
- (三)雇主及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須善盡管理責任:移工入 境後,依勞動部前已訂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 主聘僱移工指引: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 項」,雇主應依防疫指引辦理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三、配合上開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,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20292號函修正「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」, 修正部分摘要說明如下:





- (一)外國人居家檢疫之住宿類型:增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之防疫宿舍。
- (二)住宿規劃:提供獨立房間(含衛浴設備)1人1室,雇主應 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規定負擔費用及辦理管 理事宜。
- (三)督促移工落實指揮中心規定:移工檢疫及自主管理期間,移工留在檢疫場所不得外出、出境或出國,雇主亦不得指派其從事工作;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門禁管理,依「COVID-19因應指引: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」及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規定。

四、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 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 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: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電2022/03/07文



